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1號

再抗告人　鄭亞雲
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律師

劉妍孝律師

黃靜瑜律師

相對人　高雄市第46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表人　磐鼎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卓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，核定提高為150萬元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又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就其與再抗告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以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，再抗告人對本院廢棄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再抗告。茲因再抗

告人僅係就其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（面積36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為千分之167 ）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其既以本訴訟事件之一部分為聲請，所稱本案訴訟即應以該部分為斷。查該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台幣（下同）4 萬6,000 元（土地登記謄本參照，原審卷第13頁）計算，其所欲保全之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27萬6,552 元（計算式：36× 46,000× 167/1000），既未逾150 萬元，係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是本院所為裁定，即屬不得再抗告之裁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法　官　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蓉